

「115 年觀音山硬漢嶺步道登山口賣店出租案」設施設備點交清冊

財產名稱	規格	型號	數量	備註
賣店吧檯			1 座	
賣店置物架			1 座	
賣店帆布棚架			1 組	
移動高腳桌			6 張	賣店四區共用
移動高腳椅			24 張	賣店四區共用
戶外扶手吧檯			25 公尺	賣店四區共用

保管年限自簽約日起至 116 年 月 日。

得標廠商簽名：

觀音山硬漢嶺步道登山口賣店出租案協調委員會成立及協調辦法

有關甲方出租觀音山硬漢嶺步道登山口賣店由乙方經營，為解決契約爭議事項，得經雙方合意成立協調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其成立及協調辦法如下：

一、委員會之任務：

- (一)出租契約（包括相關契約、文件）之爭議事項及未盡事宜之協調及解決。
- (二)除外情事或不可抗力情事及其起始日之認定及補救措施有爭議時之處理。
- (三)爭議事項提付仲裁之決定。
- (四)雙方同意交付協調之事項。

二、委員會之設置：

- (一)由雙方各推薦二名代表人，並經雙方協調同意選任三名公正人士，共七人組成協調委員會。
- (二)委員會成立後應選任主任委員一名。主任委員應由三名公正人士中互推一人擔任之。

三、協調程序：

- (一)委員會應由主任委員召開協調會議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協調會議時，其職務應由三名公正人士中另二人互推一人擔任之。
- (二)委員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能開會。
- (三)協調委員均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 (四)委員會開會時，甲乙雙方均應派員列席參加，並陳述意見。
- (五)委員會認為有必要時得邀請有關機關之代表或學者、專家出席協調會議。其出席費或交通費應由雙方平均分擔。
- (六)委員會必要時得指定具專門知識經驗之機關、學校、團體或人員辦理鑑定、勘驗或其他相關事宜，所需之經費由甲乙雙方平均分擔。
- (七)委員會就協調事項之過程及決議均應作成書面記錄。
- (八)委員會得提出協調方案，召集雙方代表溝通後逕付決議。
- (九)委員會之決議應經出席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作成。
- (十)委員會應於第一次協調會議起，二個月內作成決議。

(十一)委員會之決議應以書面送達甲乙雙方。

四、委員會之行政及幕僚工作由本處辦理之。

五、委員會之協調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得支給審查費、出席費及交通費，費用亦由
甲乙雙方平均分擔。

六、委員會於作成決議後二十日解散。

觀音山硬漢嶺步道登山口賣店設施環境清潔及服務品質檢查記點表

項目	不 符 標 準 項 目	記 點
1	擅設廣告物	1
2	物品堆置於逃生動線	1
3	未能適時維護環境清潔	1
4	垃圾未分類處理或垃圾桶未加蓋或周遭環境不佳孳生蚊蠅	1
5	服務人員個人衛生未保持良好或違反契約第 13.1.3 款	1
6	商品未標價清楚	1
7	經營工作項目未依契約第 2.4 項辦理	1
8	設施損壞未及時修復	1
9	廚餘未妥善或當日處理	1
10	違反契約第 4.2.6 款	1
10	違反契約第 4.4 項(禁止事項)各款	1
11	違反契約第 4.8 項	1
12	違反契約第 13.1 條各款	1

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重大災害速報表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通報別： <input type="checkbox"/> 初報 <input type="checkbox"/> 續報（ ） <input type="checkbox"/> 結報	
通報人員： 電話： 傳真：	
災害類別	
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災害地點	
現場負責人	姓名： 聯繫電話：
發生原因	
現場狀況及處理情形	
傷亡／損失（壞）情形	死亡： 人 失蹤： 人 傷患： 人 損失狀況：
請求支援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機關（單位）：
應變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未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年 月 日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作為：
備註	